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謝昇達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所為之111年度侵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聲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方為適法。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共3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實體審理，於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5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嗣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第112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對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有罪確定判

01 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54號
02 第二審確定判決為之，並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
03 聲請，始為合法，是聲請人誤以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43號
04 第一審刑事判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
05 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既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
06 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之必
07 要，亦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，
08 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12 法 官 施函好

13 法 官 施元明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林君憶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